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
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蕙妤

聯絡電話：(02)2349-2162

電子郵件：akyu@motc.gov.tw

106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02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所報國內檢測機構三杰品質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0年1月25日車安技字第1100000709號函。
- 二、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新增適用電動自行車之「十五之一、氣體放電式頭燈」等6項檢測基準項目認可，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本部同意所申請增加之檢測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如附件1。
- 三、併案檢送該機構中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並請代為轉發。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台灣新能源產業協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台灣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協會（以上均含附件1）

部長林佳龍

第1頁 共1頁

110. 2. 05

車輛公會
收文編號

079

附件1

國內認可檢測機構三杰品質驗證有限公司新增認可檢測項目及適用範圍

法規依據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檢測項目	適用範圍	法規版本
十五之一、氣體放電式頭燈	電動自行車	2020/11/10
十六之一、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電動自行車	2020/11/10
十七之一、方向燈	電動自行車	2020/11/10
十八之一、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電動自行車	2020/11/10
十九之一、尾燈(後(側)位置燈)	電動自行車	2020/11/10
二十之一、煞車燈	電動自行車	2020/11/10